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9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文瑩
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資料科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牛家彥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原本與正本當事欄中關於相對人法定代理人「卓瑩鎗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牛家彥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依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，法定代理人業已變更，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藍凰嘉